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亲自出席 6 人，3 人委托），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817,861,148.05 元（母公司），其中 2020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380,279,253.11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514,224,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9,957,150.00 元（含税），占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94.66%，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1.11%；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亚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普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亚普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第 1、6、7、9、10、12、14、15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